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03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字

蘇育德

吳坤忠

劉弓央

吳明順

盧奕任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3號），被告分別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08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01 陳金字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2 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蘇育德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4 仟元折算壹日。

05 吳坤忠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6 仟元折算壹日。

07 劉弓央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8 仟元折算壹日。

09 吳明順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0 仟元折算壹日。

11 盧奕任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2 仟元折算壹日。

###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陳金字、蘇育德、吳坤忠、劉弓央、吳明順、盧奕任  
17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8 (二)被告6人就上開犯行，相互間及與王智煌（另行審理）間有  
1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6人僅因細故即訴諸暴  
21 力，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其等所  
22 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6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陳金  
23 字、吳坤忠、劉弓央、吳明順、盧奕任在偵訊雖曾表達調解  
24 意願，惟實際上未能賠償，兼衡其等之智識程度、職業、家  
25 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各自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及素行等  
2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  
27 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吳佳齡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連懿婷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93號

19 被 告 陳金字

20 蘇育德

21 吳坤忠

22 劉弓央

23 吳明順

24 盧奕任

25 王智煌

26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金字、蘇育德、吳坤忠、劉弓央、吳明順、盧奕任及王智  
30 煌與盧偉杰均為法務部○○○○○○○愛舍第7號房之受刑  
31 人。陳金字與盧偉杰因故發生爭執，陳金字、蘇育德、吳坤

01 忠、劉弓央、吳明順、盧奕任及王智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02 絡，於民國112年9月17日上午7時40分許，在法務部○○○  
03 ○○○○愛舍第7號房內，徒手毆打、以腳踹擊盧偉杰臉  
04 部、頭部、後腦和前胸等處，致盧偉杰受有左側眉部撕裂  
05 傷、前胸壁鈍挫傷等傷害。

06 二、案經盧偉杰訴由本署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金字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陳金字坦承全部犯罪事 實。
2	被告蘇育德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蘇育德坦承全部犯罪事 實。
3	被告吳坤忠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吳坤忠坦承全部犯罪事 實。
4	被告劉弓央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劉弓央坦承全部犯罪事 實。
5	被告吳明順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吳明順坦承全部犯罪事 實。
6	被告盧奕任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盧奕任坦承全部犯罪事 實。
7	證人即告訴人於盧偉杰偵 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8	監視器光碟1片暨截圖3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9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12 年9月17日之診斷證明書1 紙、法務部○○○○○○○ ○新收(借提還押)收容人 內外傷紀錄表1份、法務	證明告訴人盧偉杰受有左側 眉部撕裂傷、前胸壁鈍挫傷 等傷害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部○○○○○○○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1份及傷勢照片7張	
--	-------------------------------	--

二、核被告陳金字、蘇育德、吳坤忠、劉弓央、吳明順、盧奕任及王智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陳金字、蘇育德、吳坤忠、劉弓央、吳明順、盧奕任及王智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至告訴意旨另以：被告7人毆打告訴人之行為，係犯殺人未遂罪嫌。惟按刑法上殺人罪與傷害罪之區別，應視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並審酌加害人之行為動機、手段、行為人對其行為客觀上是否足以造成死亡之結果，其主觀上確信之程度如何等其他情況證據等綜合判斷。經查：本件被告7人雖有徒手毆打、以腳踹擊告訴人盧臉部、頭部、後腦和前胸等處，然過程中盧偉杰亦有與被告等人互相扭打拉扯等情，有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4張可參，是告訴人非單方面遭受攻擊，又參以告訴人之傷勢為「左側眉部撕裂傷、前胸壁鈍挫傷」，且告訴人自承當日送醫縫合傷口後即回監所近違規房等節，堪認告訴人所受傷勢並非嚴重不治，衡以被告7人與告訴人於本案案發前素不相識，並無冤隙，是綜合上開客觀事證，難認被告7人主觀上確有故意殺人之犯意，自無從以殺人未遂罪責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傷害部分，具有同一社會犯罪事實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宜愷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子洋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